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沈良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湖鎮仙鶴寺間聲請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各有
明文。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
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
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
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
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
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
參照）。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之土地通行鄰地所
增加價額，因鄰地通行權與民法第851條之不動產役權關於
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，可參照土地登記
規則第49條第3項關於估算不動產役權價值之規定，以鄰地
（供役地）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×通行面積×4%×7年，核定本
件原告土地（需役地）因通行鄰地之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
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參
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請求確認其對被告
所有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中面積20平方公

01 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原告所有土地
02 因通行鄰地所增加之價額為準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
03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240元（即上開61地號公告土地現值每
04 平方公尺10,400元×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之土地面積20
05 平方公尺×4%×7年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7 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
1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鍾雅婷